

关于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69 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 2019 年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公司并购标的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469.58 万元，较上年下降 36.41%，实现净利润-28,570.30 万元，较上年下降 333.74%。公司就并购博韩伟业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14,010.65 万元减值准备，截至目前，公司因并购博韩伟业形成的 105,284.70 亿元的商誉均已计提减值。

（1）请公司结合博韩伟业所在行业情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等说明其业绩大幅下滑及亏损的原因和合理性。

（2）博韩伟业与其重要客户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速递”）就其主要产品 PDA 设备服务存在纠纷，公司冲减了部分 PDA 业务收入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和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请公司结合相关合同约定、履约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的会计处理，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主要会计科目的影响以及截至回函日诉讼的进展情况。

（3）公司披露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显示，评估

假设为“公司与中邮速递的合同内未结算金额均按照合同价款的 70% 进行结算”，并且预测年度中邮速递按约定金额结算 PDA 设备款。我部关注到自 2018 年 5 月起，PDA 设备运营服务费未再结算，2018 年 9 月起中邮速递已不再新增 PDA 设备订单。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4) 请补充说明博韩伟业可收回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其确定依据以及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请评估师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 2018 年 2 月 27 日，博韩伟业原股东杨阳、李长军与公司签署承诺函，承诺博韩伟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000 万元、16,000 万元。博韩伟业未实现业绩承诺，按约定，李长军及杨阳应在接到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补偿公司 54,147.00 万元。我部关注到，公司 2015 年并购博韩伟业时，其业绩承诺期为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杨阳、李长军已履行完业绩补偿义务。

(1) 请公司结合博韩伟业业绩实现情况、原股东业绩补偿情况等说明公司与杨阳、李长军签署延长业绩承诺期的原因。

(2) 请公司补充说明目前补偿的进展情况、交易对手方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及意愿，以及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3.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创展”）实现净利润 6,148.94 万元，较上年降低了 30.14%，公司对收购宏图创展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5,085.08 万元。我部

关注到，宏图创展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6 至 2018 年，期间分别实现净利润 6,143.43 万元、7,392.26 万元、8,593.26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2.39%、102.67%、99.46%。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宏图创展 2018 年业绩承诺期满，业绩即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承诺期内业绩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为实现承诺业绩调节利润的情形。

(2) 请补充说明宏图创展可收回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其确定依据以及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80,188.6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超过 60%，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6,467.4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78.58%。此外，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1、1.60、0.80，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持续下降。

(1) 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主要欠款方、信用政策等说明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是否涉及关联方款项，如有，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明细情况。

(2) 请公司结合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项目付款周期、对主要欠款客户的信用政策与相关客户的支付能力、相关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主要客户的付款周期是否较以往出现延长，与合同约定付款期限是否一致，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款项

措施和效果。

(3)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持续降幅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4)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并说明各项审计程序的测试明细及涵盖范围。

5.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 25,317.93 万元，均未计提跌价准备。

(1) 请按项目列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合同情况、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2) 请公司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130.54 万元，较上年下降了 38.02%，亏损 53,325.13 万元，已连续两年亏损。请公司结合细分行业发展情况、业务拓展、主要客户、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业绩连续大幅亏损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变化、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7. 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7,861.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20%，毛利率为-18.90%，较上年下降 52.15 个百分点，请

公司结合华北地区具体业务、主要客户、成本费用核算等说明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以及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8.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8,266.8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13.98%，较去年占比 22.79% 下降近 9 个百分点，请公司说明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下降的原因，如前五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请说明原因；并补充报备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收入、销售具体内容，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应收账款以及截至回函日款项回款情况。

请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10 日